#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

# 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是主管县直机关党建工作的县委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1. 规划县直机关党的建设，负责指导县直机关党建工作。
2. 指导县直机关党组织抓好党员和干部的理论学习，党的方针、政策以及科学文化业务知识的学习，做好县直机关党员理论教育和党务干部业务培训的组织工作。
3.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员和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
4. 指导县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同有关部门实施对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各单位领导班子定期召开民主生活会，了解和掌握党员民群众对本单位领导干部的意见，及时向县委反映县直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情况。
5. 负责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总支、支部领导班子组成人员的审批及书记、副书记的考察、任免、培训工作。
6. 领导县直各单位党组织的纪律检查工作，按规定审理、批准有关党员、党员干部及党组违反党纪的处理。
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工委机关，编制数7名，其中：行政编制4人、全额事业编制3人;其中：在职人数6人，行政人员4人、全额事业2人；退休人员2人。

 第二部分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18年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87.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28.4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7.3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18年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收入预算总额为87.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28.46%。其中：部门支出87.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1.2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21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6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5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9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4.0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21万元，项目支出26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政拨款支出预算87.3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68.7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25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4.0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9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18年政府性基金为零，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18年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万元，与上一年基本持平。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我委采购预算共安排0万元。

 二、2018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1.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0万元。

 2.公务接待费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第三部分 中共兴国县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2018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附件1：收支预算总表

 附件2：部门收入总表

 附件3：部门支出总表

 附件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附件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附件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附件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附件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 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下属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